

证券代码：430512

证券简称：芯朋微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立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对公司2018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股本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2,946,339.19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71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771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